**“法律与秩序专题——依法保护环境”拓展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C%AC%E5%8D%81%E4%BA%8C%E5%B1%8A%E5%85%A8%E5%9B%BD%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E5%B8%B8%E5%8A%A1%E5%A7%94%E5%91%98%E4%BC%9A%22%20%5Ct%20%22_blank)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第二十九条：**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6%80%81%E4%BF%9D%E6%8A%A4%E7%BA%A2%E7%BA%BF%22%20%5Ct%20%22_blank)，实行严格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三十条：**开发利用[自然资源](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84%B6%E8%B5%84%E6%BA%90%22%20%5Ct%20%22_blank)，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引进[外来物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96%E6%9D%A5%E7%89%A9%E7%A7%8D%22%20%5Ct%20%22_blank)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7%89%A9%E6%8A%80%E6%9C%AF/243144%22%20%5Ct%20%22_blank)，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第三十一条**：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二条**：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三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防止和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十五条**：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A%82%E8%83%BD%22%20%5Ct%20%22_blank)、[节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A%82%E6%B0%B4%22%20%5Ct%20%22_blank)、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第三十八条**：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第三十九条**：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